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信诺”)第二届监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上午 10: 00 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 9#楼 302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骅先生主持,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 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出席会议人员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无异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东莞瀚宇电子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由于业务发展需要,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瀚宇电子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500 万元人民币, 并由公司为上述资金的使用提供担保。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 一年。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东莞瀚宇电子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0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6-050。

公司监事会认为: 本议案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金诺（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自 2013 年成立以来，发展稳健，鉴于深圳地区优越的金融环境及公司未来在珠三角地区业务发展布局的需要，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金诺（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金诺（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业务范围立足于从事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供应链管理；股权投资等。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此议案无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1。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议案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并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金诺（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在与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作的第二期应收账款转让及回购业务中的到期回购义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同意为控股子公司金诺（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在与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作的第二期应收账款转让及回购业务中的到期回购义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类型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诺保理其余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承担相应责任）。担保期限为自金信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金诺（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在与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作的第二期应收账款转让及回购业务中的到期回购义务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0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2。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议案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3 月 31 日